

证券代码：420063

证券简称：武锅 B3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家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5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工作重点进行了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、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、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,821,248.53 元，所有者权益-1,824,654,217.5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烈、杨波、唐功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关联董事：董家新先生、任鸿顺先生、张剑先生、张松林先生均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烈、杨波、唐功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全文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全文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烈、杨波、唐功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。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，拟提名董家新先生、任鸿顺先生、张剑先生、赵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提名沈烈先生、唐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上述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十届

董事会，任期为三年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时方自动卸任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烈、杨波、唐功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公告》的全文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，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人，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

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